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井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徐井宏，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任职期间，公司对我履职给予了充分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现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请予审查。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徐井宏，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曾任清华大学团委副书记、校办副主任、行政处长、副总务长，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清华大学研究员、北京中关村龙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苏文电能（300982）和广联达（002410）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职，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议案提

出异议，除回避表决外，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2025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3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7	0	7	0	0	否	3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审阅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对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持续关注内外部审计沟通情况，有效发挥审计委员会在财务信息审核、内部控制监督及外部审计评价中的专业职能。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均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本人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重点关注激励对象资格、考核指标设定及行权条件等关键要素，确保薪酬与考核相关安排符合监管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5年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重点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会前对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依据、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进行充分了解与核查，会上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

交易细节予以重点关注，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作用，确保关联交易合规、公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 2024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监管要求，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后，本人通过听取审计工作汇报、沟通审计计划与重点关注事项、了解初审意见等方式，持续跟进年报审计进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财务信息审核及内外部审计监督中的履职作用。同时，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汇报，确保年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审慎决策公司资金运用、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要求公司事先提供详细完整的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专业意见，科学、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同时，本人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 （七）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任期内，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时机，多次对公司进行考察，巡查公司财务、审计部门，听取相关负责人工作汇报。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 17 天。同时，通过电话、微信、视频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经营管理动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高效便利的工作条件。同时，公司充分做好了会议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资料寄送等工作，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类材料，积极响应及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需求。此外，公司持续关注、组织协调独立董事参加各类专业培训，为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关联交易

2025 年，公司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会前对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依据、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进行充分了解与核查，会上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细节予以重点关注，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作用，确保关联交易合规、公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各期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真审阅定期报告全文，各期定期报告均经公司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履行续聘程序后，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提名或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新任总裁事项。本人对相关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确保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个人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薪酬与公司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诚信、独立、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勤勉尽责、独立审慎的原则，聚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贡献专业意见，切实履行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守护者的职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徐井宏

2026 年 4 月 13 日